

华南理工大学出国（境）人员计划生育政策告知书

为使您进一步了解国家的生育政策，现将《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内容告知如下：

1. 夫妻双方均为我国内地居民，在国外、境外生育第三个子女，不符合国家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规定，属违法生育，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处理。

2. 夫妻双方均为我国内地居民，在国外、境外生育的子女回我国内地居住，办理了入户手续或两年内累计居留满18个月的，在适用各地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规定时，应当计算该子女数，不能办理再生育审批手续。

3. 夫妻双方均为内地居民在境外的生育行为受《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调节，在境外生育子女须符合本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定，其在境外所生子女应计算入该夫妻子女数。若该在境外生育的子女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视为违法生育进行处理。根据《广东省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纪律处分规定》（粤办发[2012]43号），夫妻双方均为内地居民，不符合《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再生育条件而赴国（境）外生育子女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行政开除处分。

4. 已婚育龄女职工出国时交近期查环查孕证明给计生办。

本人对以上生育政策告知书的内容已阅并知晓，同时承诺遵守生育政策，不出现政策外生育，如有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上人员已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有关计生手续。

华南理工大学计划生育办公室经办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